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26	华清安泰	2023年6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7,439,800 股，发行价格 4.00 元，拟募集资金金额 29,759,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需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提名金凯欣、魏腾腾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金凯欣、魏腾腾、孙婷婷、李蕊、朱春蓉、曹蒙、张成、刘雷明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邮件或电话

联系人：韩彩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用友软件园中区13号楼

联系电话：010-62434183

传真：010-62434182

邮箱：han_cy1102@126.com

邮政编码：1000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